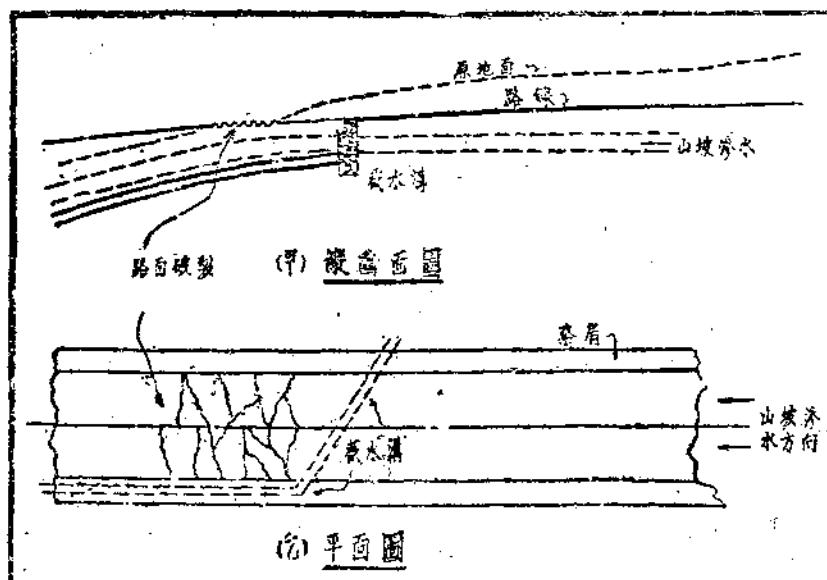


西 南 公 路

(存密——讀閱人同外內處本供專刊本) 週刊第十九期

(圖四第)



之邊坡滲水，其害程度有過之無不及，往往強健之路，而破壞者

山坡滲水，亦有縱向之情形，如第四圖。圖中甲部為其縱斷面，乙部為其平面。如第四圖中，路基因水浸而路面破裂之情形，已足顯示一切。此種縱坡滲水 (Longitudinal Seepage)，較

路基排水之重要

(續)

，比比皆是。尤以在填挖土方交接之處，最易使地下之游離水層，暴露於上，在雨季之際，路基為水浸軟，路面無堅固基礎，經車輶壓，自易破裂。挽救之方，非安設截水溝，不足以宣洩，而截水溝又必導引而使之流出於路外，方能為用也。

(六) 坡方

土基坍方，在工程上最感厭煩。往往處理不得其宜，無時不受其擾，但普通見解，均由兩方面加以解釋，一方面則謂，土質不佳，易於下坍。另一方面則謂，邊坡不足，易於下坍。此兩種說法，均無錯誤。惟須加以補充者，則無論土質之佳劣，抑或邊坡之足與不足，其先決條件，必須使土壤之內，不受水之浸滲而生滑性 (Lubricity)。

▲本期要目

路基排水之重要 (轉載)

奉令抄發公路機關電話借桿掛線辦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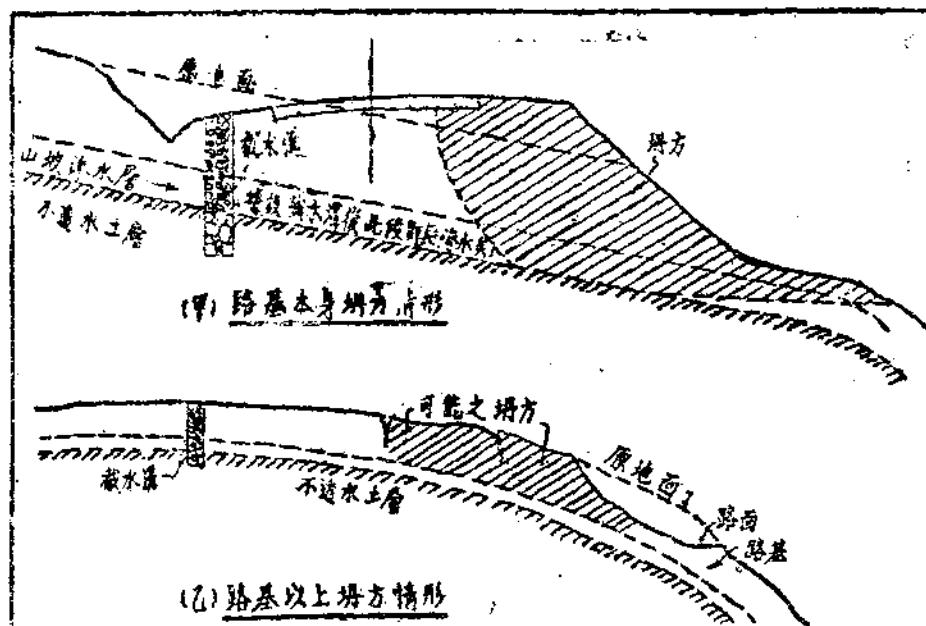
仰知照

通緝本處及各機關潛逃機工令仰遵照 (三

件)

本處存工保管委員會近訊

(第五圖)



striking Effect),

然後方可論其土質與邊坡也。例如第五圖中，(甲)部示路基本身之坍方，

(乙)部示路基以上邊坡之坍方。

由第五圖所示

情形，坍方問題，水之關係，佔主要部

。無論土質如何優

良，或邊坡如何緩穩，但遇水份滲入

其中，則土壤顆粒與顆粒之間，必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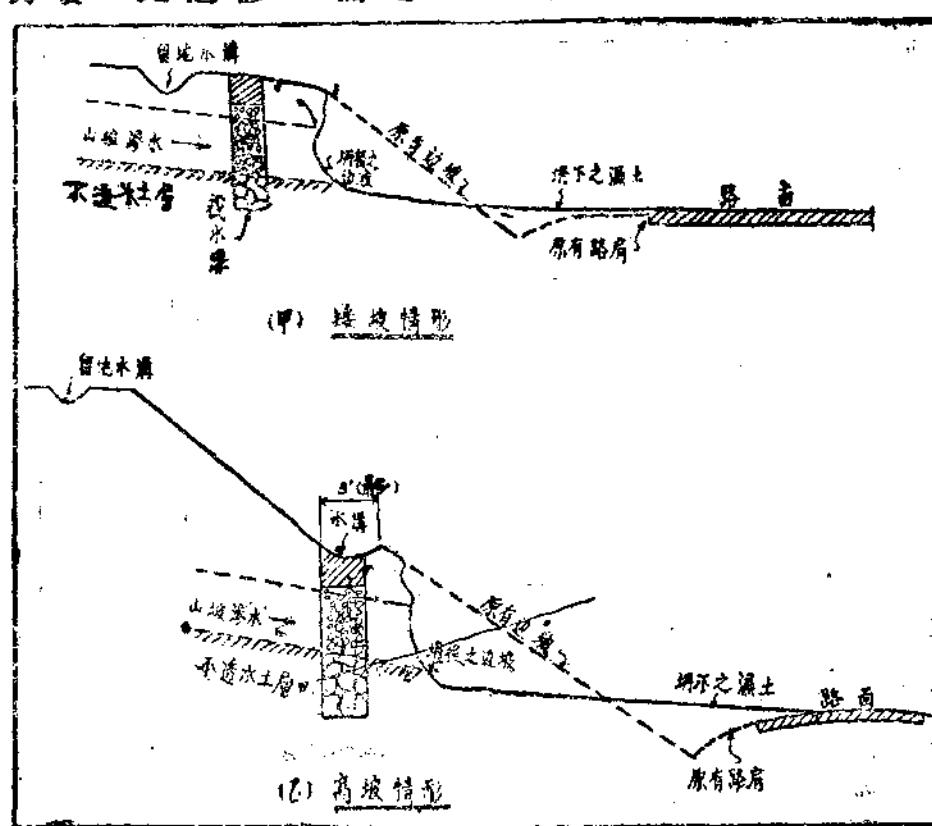
水潤而發生滑性，而透水土層與不透

水土層之間，亦必

磨擦力，始無坍方之慮。若遇水浸之後，土壤磨擦力減少，俟土

須安設截水溝，以截留其水分，而免浸入路基之中，如第五圖甲部所示者然。至第五圖乙部所示，乃路基上部邊坡坍方之情形，要亦為水浸之所致。但在原地面狀況之下，路基附近之土壤未曾挖去，上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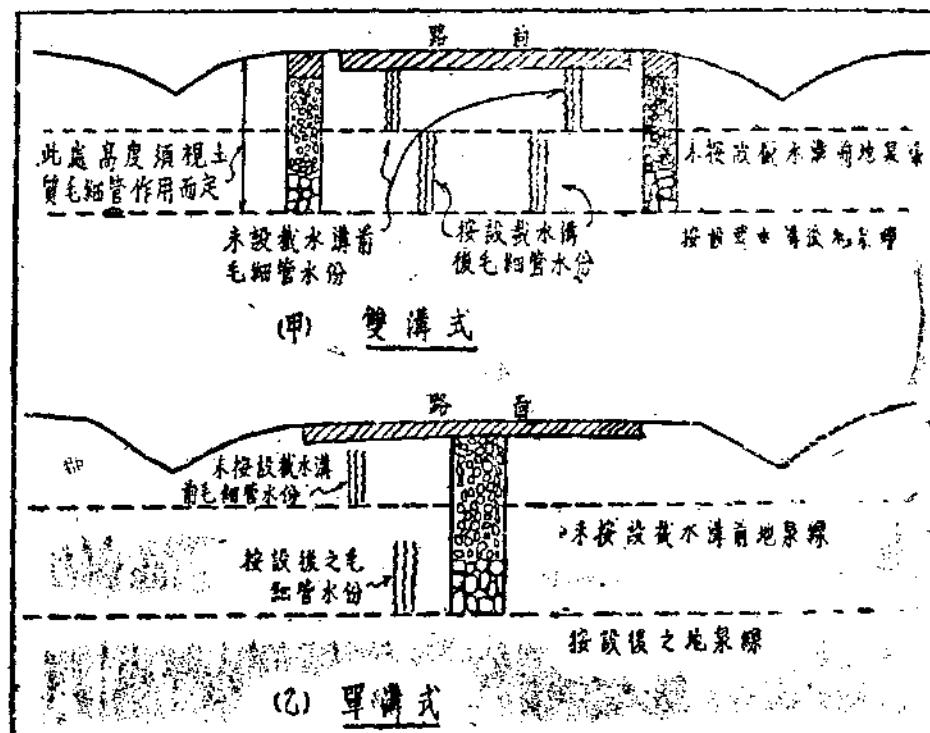
不可免。挽救之方，只有在相當地位，安設截水之溝，以截山坡滲入之水流，但須注意者，土質已被鬆動之處，決不可設，否則不僅不能避免坍方，而反能加速其實現也。

除上述兩種坍方之外，尚有挖方路基邊坡本身坍落之現象。

此種現象，似難謂之爲坍方，如第六圖所示甲、乙兩種，即爲其例。

由第六圖所示，此種邊坡坍落，完全因滲

水層高於路基之所致。無論為甲乙兩種，其挽救之方，



(圖七第)

非有安設截水溝，不足以預防其坍落。不過在乙種情形之下，高坡之上兩端，如能安設留地水溝，以排洩雨水，亦可幫助保護其邊坡之冲刷也。

(七) 地平泉水之處理

在上述數種之中，僅限於山坡滲水之情形，若地平泉水之處治，其原理亦大同而小異。此種地平泉水，為害路面，頗為嚴重。處治方法，較之山坡滲水為尤難。蓋往往地泉深入地下，導引路外，極難得一適宜之出路，惟以路基之穩定與否，須視地泉深度及土質毛細管作用之大小以為定，例如地泉深在地下，路基土質雖有毛細管作用，但其吸水高度，並不影響路面之安全，則此種地泉，並無為害之處。若地泉雖深在地下，但土質毛細管及吸水高度，可以影響於路面之安全者，則必須降低地泉之位置，而使其毛細管作用不生影響，方足無虞。由此而觀，處治地平泉水，路基土質，關係最大。倘地泉過低，如再降低其位置，困難必多，如此而欲求路面之安全，則只有改善路基土之一法。第七圖之所示，乃降低地泉位置之方法，甲部為雙溝法，乙部為單溝法，讀者可參閱之。

(八) 結論

由上列七節所述之一切，欲求路面之安全，路基之穩定，開篇第一要義，毫無疑問為排水設備之周全。目前我國交通工程，如鐵路及公路之建築，極少注意於此種之研究。每遇困難發生，均歸罪於土質之不良，未免過甚其辭。例如西南各省雨量較多，每逢雨季，地坡滲水及地平泉水，均高漲於地面之下，為害路基，事實皆有證明。去歲滇緬及川滇兩公路，發現大量而廣泛之坍方，究其本源，皆係未能盡力設法排洩路基水份之所致。工程技

衛人員，每以路基排水，隱於地下，往往忽而略之，一俟因難發生，措手不及，賠誤交通，不言而喻。又有謂地下排水，用費過

巨，難以舉辦。然此種估計，過嫌籠統，蓋路基排水，并非每百

里皆須設置，用費不能以全路為標準，只可於地下水水流情形影響於路基路面部分，加以計算，如此則所費工款，較之每年用於補救者，實有未及。詳究此種議論與其思想，不外一種原因，即對於路基排水設計工作前後之步驟，未能澈底而明瞭。例如路線測量，向無土壤測量（Soil Survey）工作附於其中，故對於地下水

水流無詳確之認識。若欲事後從事路基排水之設計，自無可靠之根據。今後公路建築，倘以工程健全為前程，此種步驟，極應提倡而施行，不獨公路為然，鐵路建築，何嘗不然，願我國交通工程界，深切注意之。

（完）

務總

○ 訓令 總字第三四二九號

事——奉 令抄發公路機關電話

由——借桿掛線辦法令仰知照由

○ 令各直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本年五月十五日電工字第一二二二一號訓令內開：

「茲訂定公路機關借桿掛線辦法十二條，除分行外，合行令發，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公路電話借桿掛線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知照，此令！

附發公路電話借桿掛線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處長·薛次華

副處長 莫衡
蕭衛國

▲公路電話借桿掛線辦法

一、公路機關借用電桿架設行車話線，須先開列起迄地點通話站名線路里程架線條數或對數線質線徑使用何種木担或彎螺腳，送請電政司核辦。

二、公路機關借桿掛線，經電政司查明所開地段內電桿有空餘掛線地位，或尚能負載時，方可借掛。

三、行車話線所需線料木担直螺腳彎螺腳隔電子等，以及由借掛電桿引入各站之木桿線料，統由公路機關自備。

四、公路機關架設行車話線時，由電政司酌派員工隨工指導，其川旅費應歸公路機關支給，如委托電政司代架時，其一切工程費用統由公路機關擔任，並由公路機關派員辦理會計出納事項。

五、行車話線架設完成後，由公路機關每年繳納租桿費每回線（不論單線或雙線）每根六角，以後每增設一回線，須加納租桿費每根參角。

六、行車話線由公路機關自行維持，如委託電政司代為維護時，

除線料由公路機關自備分存沿線各站備用外，由公路機關每年繳納維持費每回線每根二角，以後每增設一回線，須加納

維持費每根一角。

七、五六兩條所定租桿費，及線路維持費，得分月繳納，由電政司指定電政機關收。

八、凡通話各站當地設有電局者，應設局站連絡線，所需工料費用，由電方擔任。

九、各車站裝置之交換機電話機等，由公路機關自行維持。

十、各站如有電局線工駐巡，應由站方供給一二人宿舍，並得免費使用電話，無車站之處，如有電局線工駐巡時，該線工亦得在公路行車話線上臨時掛機，免費通話，上述兩項通話，應以報告及查詢路線情形為限。

十一、電政司徵得公路機關同意後，得在行車話線上裝置幻象電路或載波電路，但以不妨礙原有通話為度。

十二、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訓令 總字第三四四五號

事—淮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先後函請協由—緝潛逃機匠及司機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各直轄機關（不另行文）

案淮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運字四六〇一二及四六〇一三號函，以機匠蔣金寶未經請假，擅自離職潛逃，又司機余守業覆車肇禍，畏罪潛逃，請予協緝各等由，准此，合行彙列該機匠及該司

機名單，併案令仰遵照，一體協緝為要，此令！

附抄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處長 薛次莘

副處長 莫衡

名單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簡歷	通緝原因
機匠	蔣金寶	三十二	上海	南京江南汽車公司機匠	棄職潛逃
司機	余守業	二十九	山東青島	山東大美汽車公司司機三年	潛逃

訓令 總字第三四五九號

事—爲棄職潛逃技工袁德明業由—予開除永不錄用令仰遵照

令各直轄機關（不另行文）

案據本處龍里苗圃管理員何伯仁本年五月十七日龍字第二二號報告書聲稱：技工袁德明（原名戴德銀安徽人）于五月十五日棄職潛逃，除予開革外，並祈分別函令永不錄用，以儆效尤等情

，據此，除批迴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處長 薛次莘

副處長 莫衡

訓令

總字第三四九七號

事由：通緝潛逃各機關機工令仰遵照由

令各直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人勞渝字第一二六五三號訓令，以據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呈報該路道工傅春華棄職潛逃，業予開革，並通緝，請通飭永不敍用，除指令照准外，飭遵照等因，又准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汽字第一六五九號公函，以准中國運輸公司函，為前川桂局司機蕭坤斗覆車肇禍，畏罪潛逃，囑注意協緝等由，合行彙案，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處長薛次莘

副處長莫衡

蕭衡國

段別	存工撥充工人福利基金	註銷存摺數量
馬鎮段	一，一一四、〇〇元	六二八扣
筑渝段	二二二、〇〇元	一一五
雷江段	三九、〇〇元	三七
黔茶段	二三、〇〇元	一四
江黔段	未報	
筑平段	五六、〇〇元	四一
平昆段	八六五、〇〇元	三一〇
筑南段	未報	
南柳段	四六一、〇〇元	二六七
平柳段	六四二、〇〇元	二三〇
晃長段	四〇八、〇〇元	一六五
晃長段	合計三，八三〇、〇〇元	一，八〇七

關於工人福利事項，每一道班近已發給豬種費十元，自行購種繁殖，共計已發豬種費三仟元。其他福利事項尚在積極進行中，附錄存工辦法及存工摺使用須知各一份。

△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存工辦法

處務紀要

▲本處存工保管委員會近訊

本處存工保管委員會辦理道班存工以來，已逾半載，各段工人進退甚多，凡在職不滿六個月者，照章將其所繳之存工，由工程處報請保管會撥充工人福利基金，茲將各處所報存工劃撥工人福利基金數，及註銷存摺數，列表於後。

- 一、本處道班、警察、勤務、公丁、測夫等存工，概照本辦法辦理。
- 二、存工人自到工之月起，每月繳存公餉一元，由直屬主管部份在工資內扣繳。（存工人到工不滿半月者，免收存工，離工時最後一月不滿整月者不扣。）
- 三、此項存工，由管理處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有關事務。

，保管委員會設保管員五人至七人，由處長指派之。

四、此項存工，概憑存工摺辦理，由直屬主管部份按月登記存工數，列表張貼於存工人宿舍內，或其他適當地點，存工摺即

由直屬主管部份負責保管，惟道班存工摺由工程處保管之。

五、各存工部份，逕按月將收進之存工列表繳送保管委員會，惟

道班存工，由各分段繳送工程處彙解，概以西南公路管理處

存工戶名義，專戶存放國家銀行，支取時，憑處長指定之保

管委員二人之印鑑支取。

六、此項存工，存滿六個月後，存工遇有急用，得經保管委員會

核准發還一部份，但每人每年以兩次為限。

七、存工不滿六個月，即行離職者，或已滿六個月，而因過失被

開革者，已繳之存工概不發還，由保管委員會操作工人福利

基金。

八、存工人如因奉令不能繼續到工者，已繳之存工得由主管長官

之證明，（道班存工由分段長證明呈工程處）經保管委員會

核准發還全數。

九、存工人如遇殘廢或死亡者，已繳存工得經主管人之證明，由

存工人或直系親屬具領，死亡工人如無直系親屬者，由主管

部份（道班存工由分段長呈報工程處）通知保管委員會，將

已繳之存工操作工人福利基金。

十、存工利息，概按期擴充工人福利基金。

十一、福利基金之動支，概由保管委員會呈請管理處處務會議決

定。

十二、本辦法經處長核准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存工摺使用須知

一、存工摺由存工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管會）統籌印製。

二、存工摺由保管會編號分發各存工部份或工程處保管，各存工部份收到存工時，由經辦人在存工摺上預留空白之蓋章地位加蓋私章，表示經手責任，至道班存工由各工程處於每月終發交各分段登記一次，並由分段長加蓋私章後送還直轄工程處保管。

三、存工部份或工程處應各於每月月終填製月份存工數目表（格式另定）發給各經辦人分貼各工人宿舍或道班房。

四、存工人如遵照存工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請求發還一部份存工時，應由存工部份或管轄工程處檢具存工人之申請書（格式另定）及存工摺，一併送保管會核辦，經核准發還時，由保管會在存工摺上加蓋戳記，註明發還數，仍將存工摺發交存工部份或工程處繼續保管。

五、存工如遇存工辦法七八九各項之規定，應發還或劃撥時，應由存工部份或管轄工程處書面說明理由，或檢具存工人或其直系親屬之申請書，連同存工摺送保管會核辦，經核准發還後，存工摺由保管會蓋戳註銷。

六、存工發還時，應由主管長官向存工人取具收據，報送保管會備查。

七、存工摺已經註銷者，由保管會負責保管，俟滿一年時繳銷，並將繳銷之號數呈報管理處備案。

人事動態

六月三日至八日

委任

姓名
雷樹琳 吳崇毅
潘惟俊 顧朝菴
榮廷華 李毓琨

總管理處 職能編程司工程科同辦事處右右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昆 昆 昆 昆 昆 昆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姓名
盧崇裕
葉劍青
楊道長
糴懋堯

職務科
馬鎮段
江黔段
水渡口
管理員

辦事員
工程處辦
工程處彭
管理員
科員

偏
因事留資停業
因病辭職
因病留資停業

王家祥

解職

帳務檢查員
兼昆明辦事處
主辦會計

**帳務檢查員兼
昆明辦事處主任
辦會計員並兼
平昆明段主辦會
計員**

甘姓

獎懲

▲ 奬 懲

獎懲專由及辦法



沿線鋪砂石，經常壠外，並須裁直彎道，加高路拱；以路拱；以路線綿長，運輸頻繁，保養工作，倍覺艱辛。圖示本處道工工作情形。

本處新運協進支社遠足，於六月二日舉行第三次郊外遠足，同行者百餘人，上午八時由本處乘車出發，九時抵花溪，十時遊中正公園，十二時中膳，下午二時遊覽仙人洞等名勝，四時划船競賽，結果管理科得勝，賽畢乘車返處。

姓名
高鐵麟

原職務
松坎站站長
管理科試用
科員
雷江段工程派
辦事處
幫工程司兼
雷江段工程處
第一分段段長

貴陽辦事處辦事員 職務
幫工程司兼雷江段第一分段
管理科科員 段長

顯李生寫行旅南西
(九十) 上道黔滇